

社会科学哲学的几个基本问题

谭仲鹗 (华中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哲学系 湖北武汉 430074)

分类号: C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8862(1999)01-0028-30

在西方, 社会科学哲学, 经过了一段相对沉寂的时期之后, 目前开始成为哲学研究中的一个十分活跃的领域; 而在中国却一直是一个没有引起普遍关注的或几乎无人问津的领域。在这里特就社会科学哲学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些介绍与评述。

一、关于合理选择理论与合理性原则

合理选择理论基于“经济人假设”及“合理性原则”展开其基本的进路与框架。这个进路与框架就是: 个体合理性选择·互动主体合理性选择·集体合理性选择。合理选择理论把“理性人”即“经济人”或“个体合理性”当作自己的逻辑起点, 认为理性是手段而不是目的, 合理性的选择是一个人对能够满足欲望的最有效的手段的选择。合理选择理论以“互动主体合理性”作为自己的理论中介, 试图解决主体行为发生交互作用时的选择以及这种选择的均

有的论者认为, 实践理性的合理化取决于三个因素: 认识及由此建立的实践是合理的; 手段和工具具有合理性; 实践结果也具有合理性。而要把握好以上三个因素, 又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大力提高实践主体的科学文化素质, 重视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 确立科学的生态意识观, 积极研制先进的实践工具。

笔者认为, 由于主体意图的合理化趋势、主体技能的进步趋势、主体理性的规范化趋势、主体精神的综合化趋势和主体方法的科学化趋势, 实践理性的合理化是可能的, 人类能够消解以往实践理性之缺陷, 建构出新形态的实践理性。并且, 在笔者看来, 新形态的或合理化的实践理性所范导的实践活动及其结果, 将是人与自然关系之破坏的全面消除, 人与人之间紧张关系的全面缓和, 以及人与自身关系之恶化的全面解决。

主要参考文献:

- 1 夏甄陶. 论实践观念. 哲学研究, 1985 (11)
- 2 汪信砚. 论人的实践理念. 求是学刊, 1991 (3)
- 3 王永昌. 论实践观念. 中国社会科学, 1993 (4)
- 4 陈铁民. 价值理性认识初探. 求索, 1986 (4)
- 5 丁大同. 实践理性及其发生学的文化历程. 天津社会科学, 1992 (4)
- 6 刘少杰. 社会理性刍议.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2 (2)
- 7 刘森林, 柴方国. 呼唤当代中国的新理性. 东方论坛, 1995 (3)
- 8 余德华. 论实践的合理性. 江西社会科学, 1997 (4)
- 9 李火林. 实践方式与实践—精神方式. 青海社会科学, 1997 (5)

(责任编辑 董谊思)

衡问题。在两人发生关系时,双方在选择各自的行为时无疑是在“博弈”,个人的最佳选择是他人选择的函数。但在博弈过程中,往往会出现利己而不合作的情况,因此对于个人来说是合理的选择,但对于双方来说却可能导致非理性的结局。最典型的范例就是“囚徒二难”。囚徒二难题反映了个体行为的合理性与集体行为的非理性的悖论,这个悖论表明个体优势策略合理性选择往往导致集体行为的非理性或不合理的结局。合理选择理论从象“囚徒二难”这样的博弈活动中反思到集体合理性选择的意义。合理选择理论以“集体合理性”作为自己的逻辑终点。合理选择理论意识到了个体合理性与集体合理性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因此试图提供某种机制,以便在满足个体合理性的前提下最大可能地达到集体合理性,从而最终实现“社会正义”。

从合理选择理论的基本进路与框架,我们看到,“合理性原则”是它在考察自己的问题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不过它却主要是从经济利益这个角度来理解合理性概念的。根据这种理解,凡是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合理的;反之,便是非理性的或不合理的。因此,合理选择理论所遵循的这个原则到底能不能成为打通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重要方法论原则,从而它是否能够成为一门独立而完整的社会科学哲学的基础,便是我们在研究社会科学哲学时所首先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

笔者认为,“合理性原则”在经过批判性改造之后却是可以成为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的一个基本原则。经济学上的“合理性原则”只是哲学家们所追求的“合理性原则”的一个特例,并且是剔除了价值合理性而单纯保留工具合理性的“理想状态”。因此,从经济学上的“合理性原则”返回到哲学上的“合理性原则”;换言之,结合工具论意义上的合理性与价值论意义上的合理性考察人们的行为及其社会产物,对于社会科学哲学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哲学上的“合理性原则”的基本含义是追问对象的合理性,或对对象的合理性进行逻辑辩护。这个原则体现了哲学的基本精神,即理性主义精神。这种精神的实质是立足于人性,特别是人的理性,对自然、社会与人进行逻辑分析与语言阐释,以试图把握宇宙总体这样一种基本的态度或信念。合理性概念尽管很复杂,但最基本的含义也就是两个方面,即工具论意义上的与价值论意义上的。工具合理性指导人们选择最能满足自己的目的或欲望的行为;价值合理性作为对工具合理性的制衡,决定人们在选择自己的行为时不得不考虑自己的选择所带来的某种伦理的、审美的、宗教的等方面的社会效益。

二、关于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

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是社会科学哲学关于社会现象研究的两个基本方法论态度。自然主义是指把自然科学研究的基本程序(诸如观察与实验、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引伸到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态度或信念,这种态度或信念主张社会科学关于社会现象的研究应采用跟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现象相同的方法,也就是说,社会科学以“预测”和“单向演绎解释”为目标。可见,自然主义旨在通过探求社会现象的规律以便对社会发展作某种预测。反自然主义认为社会科学关于社会现象的研究不应该采取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现象所采用的方法,因为社会科学研究的主题与之不同,并且关于社会现象所要认识的内容不同。具体说来,反自然主义主张,社会科学在关于社会现象的研究中应该使用“理解”的方法,也就是说,要从社会行为者的观点出发,而不是毫无例外地关注因果联系。极端的反自然主义者甚至宣称,在社会科学中没有规律,即使有所谓规律以便于理解社会现象,这种规律也是非实践的。因此,社会科学的方法与自然科学的方法不只是有程度上的差别,而且有不可跨越的鸿沟。

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是否有融合的可能,这是我们在研究社会科学哲学时所面临的另一个基本问题。应该指出,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作为社会科学哲学研究中的两极,是各

有其片面的真理性，二者是可以相容的，甚至也是可以互相补充的，它们对于阐明人的行为及其社会产物都是重要的。面临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的冲突，我们应当立足于唯物史观这样一个最基本的理论视野，来融合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从而建构出社会科学哲学所遵循的根本方法，这是我们开展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的一项基本的理论任务。在建构这一根本方法时，必须注意与前面所阐发的“合理性原则”这一基本原则保持逻辑上的一致性。反自然主义中“解释性方法”就是值得我们加以改造利用的。所谓解释性方法是指在“理解”的基础上探求对象之意义的方法。这种方法正是在自然主义失效的地方（例如对于历史事实这样的不是象自然现象那样纯粹的客观现象，而是对研究者呈现出一定的作为生命之痕迹的意义的现象，采用自然主义的态度显然是无效的）显示了自己的魅力。在理解的基础上阐发对象之意义的解释性方法实质上就是“对话”式研究方法，这表明社会科学的研究活动是对象性活动，只有深入到对象中与之对话，才能真正发现对象的意义。社会科学哲学遵循解释性方法，在研究社会现象时不是为了发现规律而是为了发现意义和目的，因为作为社会现象之主体的人，区别于动物、植物、矿物的地方在于他们有心灵、信念、欲望、意图、目标和目的，这些东西使他们的生活与行为具有意义，从而成为可理解的或可领悟的。

三、社会科学哲学的价值及中国开展此项研究所面临的问题

以上介绍表明，社会科学哲学应该研究的是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的共性。正是关于这些共性的哲学研究使社会科学哲学成为可能。事实上，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以最激动人心的、人们参与其中的实践作为它们的永恒主题。社会科学哲学正是通过研究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关于实践或人的行为及其社会产物的具体理论和学说，试图建构某种统一的解释框架。社会科学哲学因其试图通过对诸社会科学之共性的研究来提供某种关于社会现象的统一的解释框架而具有不可否认的价值和意义。

当今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观念转型以及文化转型的时期。社会转型所带来的一系列尖锐而复杂的社会问题需要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和文化学专家予以分析、研究与总结，以便提供解决的方案。而一切问题的症结都可以归结为人的行为及其社会产物的合理性。如果说对人的行为及其社会产物的解释使社会科学成为必要，也使社会科学成为可能的话，那么对社会科学进行反思便使社会科学哲学成为必要，也使社会科学哲学成为可能。在中国开展对社会科学哲学的研究，首要的问题恐怕是必须从否定的方面对社会科学哲学进行限定。换言之，必须说明它不是什么，即把它与社会哲学以及唯物史观严格区分开来。其次，必须从肯定的方面对社会科学哲学的对象与内容、方法与原则进行界定。社会科学哲学的对象与内容可以从两种意义或侧面予以考察：其一，就直接的意义或层面而言是社会科学，主要涉及社会科学的划界问题、社会科学知识的基础与合理性问题等；其二，就间接的意义或层面而言是人的行为及其社会产物，人的行为的社会产物在西方被称作“社会事实”。这就是说，社会科学哲学一方面以社会科学为对象，一方面以社会实在为对象，试图凭社会科学“突入”社会实在，或通过对社会科学的研究达到对社会实在的把握，从而对人的行为及其社会产物进行理性批判。至于社会科学哲学所依据的根本原则与方法，则是我们在前面通过介绍“合理选择理论”与“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所阐发的“合理性原则”与“解释性方法”。社会科学哲学依据合理性原则追问对象的工具论意义上的以及价值论意义上的合理性；遵循解释性方法不是寻求社会现象的因果性规律，而是寻求社会现象的目的性意义。

（责任编辑 孔明安）